

# 长治市上党区乡村e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长上乡村e镇〔2024〕8号

## 长治市上党区“农商百草”乡村e镇项目 电商企业信息采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电商企业信息采集制度，更好更及时地掌握了解乡村e镇市场主体发展情况，发挥信息统计、咨询和监督指导作用，助力乡村e镇项目建设，特建立本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信息采集员，是指根据乡村e镇项目建设的需要，由承办上党区乡村e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委托运营企业山西简正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派遣公司）派遣到上党区各个电商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电商企业”），依照规定履行电商企业管理信息采集职责的工作人员。

## **第二章 适用范围**

**第三条** 乡村 e 镇规划区内所有市场主体

## **第三章 信息采集内容**

**第四条** 信息采集内容以企业总产值、销售情况及发展情况为核心，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、投资、生产、销售、困难、诉求等情况。

## **第四章 信息采集方式**

**第五条** 以“现场走访调研”的方式进行。即由乡村 e 镇信息采集员现场开展调研，完善调研表格，由企业确认无误后加盖企业公章，公共服务中心归档保存。

**第六条** 建立大数据中心。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立大数据中心，并安排专人对系统进行日常管理、维护，并负责企业相关信息的汇总、整理、上报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相作领导组会议召集有关部门进行汇报，必要时也可提请领关部门提供。对需要行业职能部门出具的有关数据资料，可通过村 e 镇培育项目工导组主要领导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报送。

**第八条** 信息采集原则上每月开展一次，特殊情况可根据工作需要实时开展。

## **第五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**

**第九条** 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统计工作由上党区乡村 e 镇公共

服务中心指定专人负责，定期对市场主体了解相关数据情况，进行归档整理及数据上报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上党区乡村e镇公共服务中心要做好行业的日常管理，及时掌握行业动态，定期了解、发现和处理行业内部运转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，积极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做好统计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及时对全区信息采集工作进行总结，研究探索信息采集工作好的方法和措施，不断改进信息采集工作，提高信息采集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由村e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长治市上党区乡村e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(长治市上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)

2024年4月25日

